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九交规建字〔2023〕49号

关于印发《2023年九江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现将《2023年九江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九江市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监管工作要点

为在交通领域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2023年全国、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的部署安排，推动我市交通事业高质量发展，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应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交通行业高质量发展内涵要求，围绕我市交通领域招标投标改革措施，着力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建设，持续开展招投标专项整治，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市场环境。

一、加强招标投标活动重点环节监督

（一）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依法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项目不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监督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文件作出认定。

（二）严格招标文件审查备案。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设置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企业所有制性

质、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要求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

（三）落实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机制是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招标人为招标计划发布的责任主体，对招标计划的发布负责。各级监督部门要高度重视，应做好宣传工作，加强指导和督促，确保招标人按要求发布招标计划，确保此项工作按有关要求落实到位。

（四）严格招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必须公开招标的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相关信息，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实行全过程信息公开。监督部门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应严格对照《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处理未按照规定和要求公开招投标信息的违规行为，确保招投标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五）严格招投标投诉处理。严格对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要求，畅通招投标投诉和举报渠道，依法处理有关异议和受理有关投诉，规范办理程序，不得拒绝招投标活动中合法主体依法提出的投诉请求，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建立投诉处理档案，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二、持续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六）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相比传统开评标方式降低了交易主体投标成本，提高了投标竞争

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得以最大程度发挥。同时将招标人、投标人与评标专家从地域上最大限度隔离，避免“熟面孔”等人为干扰，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围标串标违法行为的发生。

（七）加强异地远程评标。认真落实国家、全省营商环境评比考核有关要求，提升服务效能，强化在线监督。认真落实《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加快推行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要求，加大异地远程评标推行力度，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交通工程子系统”开展的招投标活动，原则上应当采取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三、推进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持续健康发展

（八）积极落实施工招标运用信用评价机制。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江西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针对信用参评项目，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投标环节运用企业信用信息评价结果的监督管理，确保企业信用信息评价结果运用的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对信息评价结果运用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反馈信用评价运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九）加强评标专家监督管理。根据《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结合《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管理细则（修订）》，加强我市对交通工程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进一步严肃评标纪律、规范评标行为、提高评标质量、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

（十）聚焦重点难点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坚持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开展交通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文件精神，认真总结整治工作经验，依法查处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拓宽违法违规线索获取渠道，对查处的违法违规问题严肃处理，并主动公开行政处罚决定。同时培养一批骨干专业人员，形成一套有效查处模式，总结一系列查处经验。

四、加强自身建设和行业指导

（十一）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警示教育，以案说法，以案促改。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加强对招投标监管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监督制约。

（十二）提高工作执行和落实能力。加强学习培训，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招投标监管干部队伍，着力提升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持续深入改进作风，提升服务水平，依法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

（十三）定期开展监管业务交流会。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旨在提高我市招投标监管机构监管的能力和水平。会议以围绕规范性文件及围标串标行为查处工作等主要内容进行探讨和交流，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招投标监管规则，加强招投标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提高我市招投标活动效率，共同维护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抄送：市公路发展中心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